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2,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网络融资租赁子公司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拟申请的合计人民币42,000万元授信额度包含在此15亿元总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为全资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